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8 月 17 日·长沙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14:40

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国际
中心 37 层公司会议室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 三、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 四、审议议案
- 五、股东提问，董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六、投票表决
- 七、休会（等待网络表决结果，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 八、宣布表决结果
- 九、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 十、宣布会议结束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顺利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股东会会议须知如下：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依法行使权利，认真履行义务。会议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会议秩序、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股东会主持人可要求下列人员退场：无资格出席会议者；扰乱会场秩序者；衣着不整有伤风化者；携带危险物品者；其他必须退场的人员。上述人员如不服从退场命令时，会议主持人可采取必要措施使其退场。

会议开始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

四、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

五、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应于股东会召开日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一般以10人为限，发言顺序按照登记时间先后安排。

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2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2分钟。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并尽量简明扼要。对无法立即答复或说明的事项，公司可以在会后或者确定的日期内答复。

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网络投票平台及投票方法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本次会议由股东代表和律师进行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九、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目 录

议案 1：关于选举施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
议案 2：关于选举姜志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
议案 3：关于选举李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
议案 5：关于选举张忠民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
议案 6：关于选举李钧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
议案 7：关于选举张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议案 8：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议案 1：关于选举施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施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推选施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敬请股东会选举。

董 事 会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施华先生，1972 年 1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

曾任职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方正奥德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并曾兼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多家相关企业董事或监事。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兼任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

施华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简历所述之外的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6 年 4 月修订）》第 3.2.2 条所列情形。

议案 2：关于选举姜志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姜志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推选姜志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敬请股东会选举。

董 事 会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姜志军先生，1969 年 2 月出生，管理学硕士。

历任公司机构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运营管理部、网点运营部、经纪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总裁、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并曾兼任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总裁、董事，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兼任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方正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姜志军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6 年 4 月修订）》第 3.2.2 条所列情形。

议案 3：关于选举李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李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推选李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敬请股东会选举。

董 事 会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岩先生，1974 年 9 月出生，理学硕士。

曾任职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方正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李岩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6 年 4 月修订）》第 3.2.2 条所列情形。

议案 4：关于选举邹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名邹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推选邹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敬请股东会选举。

董 事 会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邹昊先生，1983 年 9 月出生，工学学士。

曾任职于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波士顿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至今任职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稽核监察部高级稽核经理、风险管理部高级风险管理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高级项目经理，兼任平安壹钱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

邹昊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简历所述之外的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6 年 4 月修订）》第 3.2.2 条所列情形。

议案 5：关于选举张忠民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提名张忠民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推选张忠民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敬请股东会选举。

董 事 会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忠民女士，1968 年 10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

历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部干部、研究发展处助理调研员、股权资产部（实业投资部）权益处调研员、权益管理处处长、副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派出董事，兼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忠民女士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简历所述之外的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6 年 4 月修订）》第 3.2.2 条所列情形。

议案 6：关于选举李钧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提名李钧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推选李钧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敬请股东会选举。

董 事 会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钧先生，1982 年 10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

历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信息研究部研究二处副主任科员，规划研究部市场研究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规划研究部宏观研究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境外投资部海外市场研究处处长，现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派出董事。

李钧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简历所述之外的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6 年 4 月修订）》第 3.2.2 条所列情形。

议案 7：关于选举张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信达”）提名张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推选张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敬请股东会选举。

董 事 会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路先生，1980 年 9 月出生，理学硕士。

历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部副经理、总裁办公室副经理、经理、高级副经理，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委员、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中国信达战略客户三部总经理助理，兼任中国信达多家下属企业或出资企业的董事、监事。

张路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简历所述之外的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6 年 4 月修订）》第 3.2.2 条所列情形。

议案 8：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曹诗男女士、林钟高先生、柯荣富先生、薛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推选曹诗男女士、林钟高先生、柯荣富先生、薛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6 年 4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选举四位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

敬请股东会选举。

董 事 会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曹诗男女士，1983 年 5 月出生，理学博士。

曾任职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与金融学院、北京师范大学发展心理研究所等，曾为美国哈佛大学访问教授、美国波士顿大学访问研究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战略与量化研究中心主任、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聚润卓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苏州润泽致远科技信息有限公司监事。

林钟高先生，1960 年 9 月出生，经济学学士。

曾任安徽工业大学副校长、博士生导师、会计学二级教授、1993 年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和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柯荣富先生，1964 年 9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

曾任职于浙江师范大学外事办公室、浙江省嘉兴市外事办公室、中科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同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复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交通大学金融与创业投资研究所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浦东干部学院金融学讲席教授、金融创新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上海市金融学会理事、金融发展与合作研究部副主任，上海复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上德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薛军先生，1974 年 11 月出生，法学博士。

曾任职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法院，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电子商务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巨星传奇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力鸿检验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6 年 4 月修订）》第 3.2.2 条所列情形。